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3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4003308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3308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提昇夏季水域遊憩活動安全，請貴校加強水域遊憩活動  
安全宣導安全及管理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4月14日府觀管字第114009128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，交通部觀光署除建置各種  
水 域遊憩活動種類操作安全宣導短片外，有關水域遊憩活  
動 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的活動禁止或分區限  
制 規定，該署業於行政資訊網設置專區「業務資訊－觀光  
法 規－水域遊憩活動」(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businessinfo/FilePage?a=112>) 供民眾查詢，將各國家  
風景區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 
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禁止、限制與注意事項及公告文件刊  
載於網頁上，並即時更新。
- 三、請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輔導相關業者辦理水域遊憩活  
動經營業登記俾利合法經營，並加強宣導業者確依該辦法

輔導室 114/04/17 11:43



1140002338

有附件



第10條為遊客投保責任保險；另請積極整合民間救難（護）團體納入安全管理體系，以結合民力提高效率、發揮立即救援的效用。

四、為維護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，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舉辦各類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確實掌握天候狀態、現場安全防護及緊急救難措施，並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及必要之演練。

五、請貴校協助確認是否有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如有前述業者，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並報本府備查，相關資訊可洽本府觀光旅遊局：楊小姐（03-3322101#526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